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3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5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4人,代表股份266,32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14,252,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4%。

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52,072,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85%。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9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89人),代表股份17,866,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2%。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吴允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454,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1%;反对2,735,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1%;弃权1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198,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7%;反对2,71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8%;弃权4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350,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32%;反对2,63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1%;弃权3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92,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21%;反对2,63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89%;弃权3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32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9%;反对2,74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6%;弃权2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70,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289%;反对2,74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68%;弃权2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2%。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387,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69%;反对2,698,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弃权2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

6. 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6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172%;反对2,75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3%;弃权2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6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172%;反对2,75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3%;弃权2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 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82,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364%;反对2,8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06%;弃权2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782,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364%;反对2,8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06%;弃权2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 关于2026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299,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7%;反对2,79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3%;弃权2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197,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4%;反对2,91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2%;弃权2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73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907%;反对2,91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50%;弃权2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3%。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741,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9%;反对2,41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9%;弃权1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8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00%;反对2,41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80%;弃权1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47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5%;反对2,5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3%;弃权3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1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579%;反对2,5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44%;弃权3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7%。

1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37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8%;反对2,69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7%;弃权2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30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7%;反对2,77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0%;弃权2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246,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9%;反对2,86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8%;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吴允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和2026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8亿元的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48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7.48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7.4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9.52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1.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8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期限1年。

1.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担保的主合同

5.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4,924.5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525,624.5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5.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优化,且海外终端客户订单的占比提升。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主要系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前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10),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低于三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3,54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1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14.93	565,396.99
负债总额	200,252.40	208,6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62.52	356,700.82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254.71	105,025.12
利润总额	19,645.80	101,896.20
净利润	19,448.73	86,739.06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朗姿医管、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3、债权人:徽商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5,2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

8、协议签署日:2026年04月15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8.28万元(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98,8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3,547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1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朗姿医管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申东日、翁洁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9月16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0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5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3月23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3月3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4月1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5/2026041500012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5/2026041500011.pdf

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58,548,200股(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5,854,9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52,693,300股(可予重新分配、视乎发售量调整权以及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公司可于上市日期前第二个营业日或之前行使发售量调整权,即可按照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8,782,200股H股,以满足国际发售额外需求。此外,公司预期授予国际承销商超额配股权,可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及整体协调人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要求公司额外增发不超过8,782,200股H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未获行使)或不超过10,099,500股H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悉数行使),用于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如有)。在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均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77,429,9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初步确定为不超过77.7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4月15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4月20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4月21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huaqin.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4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